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9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4 名，实际在岗 41 人，离退休人数 43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41 人，离退休人数 43 名。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

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

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 2、着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 3、持续提高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 4、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 5、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6、深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 7、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 8、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层基础。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 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57元/人·月和600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676元、326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11元高1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人·月和960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20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3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1.4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1900人次。

2、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强化。 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全市122个乡镇（街道）100%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配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市、县两级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投入20万元对“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系统进行升级。集中供养和散居孤

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康复、治疗、体检孤儿 398 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年满 18 周岁孤儿就学 115 人，“助飞折翼天使”公益活动四年累计对 0 岁-12 岁的脑瘫患儿开展了 126 场集中筛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提质，徐闻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全部移交至遂溪县福利院。

3、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 11.3 亿元，惠及约 14.7 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 4000 人次。

4、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县级示范中心区 10 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 122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97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925 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 119 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 89 间养老机构有床位 702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 3500 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5、“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目标。全市

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 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 2191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3.86 万元，项目支出 18439.15 万元，不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下达给各个县（市、区）的专项项目。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2889.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93 万元，项目支出 1262.4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4〕7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艾五星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杨晓寒、李观钦、姚作建、蔡乃团、黄素宁。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黄素宁。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 自评工作过程。

。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4〕7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7 月 26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在 7 月 30 日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5.6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全市民政系统着力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较好完成了民政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双百工程”、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得到省民政厅表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市“10 件民生实事”涉及民政任务、为民办

实事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长者饭堂建设等取得了实打实、看得见的成效。

1、强化政治引领，在感悟思想伟力中坚定民政忠诚。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领业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 11 项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确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等 6 个重点课题，全覆盖 10 个县（市、区）不少于 500 次深入一线，梳理并解决至少 55 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高民政政策落实的温度。其中长者饭堂建设作为全市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市委刘红兵书记、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韩海波给予充分肯定。

2、加固兜底保障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

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将全市 52 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服务转型，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了民生底线。2023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57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76 元、326 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 311 元高 15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人·月和 960 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 20 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 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 1.4 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 1900 人次。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强化。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全市122个乡镇（街道）100%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配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市、县两级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投入20万元对“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系统进行升级。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017元、1359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康复、治疗、体检孤儿398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年满18周岁孤儿就学115人，“助飞折翼天使”公益活动四年累计对0岁-12岁的脑瘫患儿开展了126场集中筛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提质，徐闻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全部移交至遂溪县福利院。

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95元、261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11.3亿元，惠及约14.7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4000人次。

3、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1个、县级示范中心区10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122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597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925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119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89间养老机构有床位702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3500人次，提升

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4、加强规范引导，在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事业发展上作出新贡献。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印发《湛江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日常监管制度，查处 12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撤销社会组织 35 家，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培育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25 家。积极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有 981 家社会组织、47 家企业在“勇往职前”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 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慈善事业发展扎实推进。着力构建“大慈善”工作格局，有慈善组织 20 个、冠名基金 12 个、慈善超市 5 个、慈善捐赠站（点）10 个、特色帮扶平台 1 个。大力弘扬湛江慈善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开展了“大爱救心”“光明行动”“助立

行动”“一元捐”“老年助餐”等公益慈善项目，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市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8%，筹集市本级公益金 2973 万元，全年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等，有力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5、优化管理服务，在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展现新担当。

着力强化区划地名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地名命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被选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新发行的地名备案系统试点地市；进一步推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 15 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20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街路巷标准化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推动解决徐雷线 20 多年未开展县级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级界线界桩维护及联检工作，开展省、市界线巡检 650 千米；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督促遂溪县向省政府报告完成遂城镇行政区划变更。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出版发行了《湛江市地名词典》《湛江市地名录》《湛江市重点地名文化研究》《湛江市地名志》等书籍，广泛宣传湛江优秀地名文化；对接南方+推出“名侦探”栏目，刊登热门话题“库竹大桥还是寇竹大桥”，展示地名文化魅力。

聚力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3.4 万对，离婚登记 7800 对。加大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

力度，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约 223.7 万份，上传率为 93.5%，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供更好保障。婚姻家庭辅导室实现全市全覆盖，积极倡导婚俗改革，推动构建文明简约“甜蜜文化”。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加快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廉江市被评定为广东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我省三个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之一。

6、聚焦省市中心工作任务，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和“长者饭堂”建设，落实“百千万工程”。制定《湛江市民政局项目包干实施方案》，严格实施项目包干制度和日调度制度，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蹲点值守，跟踪项目推进情况，提供保姆式贴身服务，推进民政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

一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情系困难群众安危冷暖，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极端天气防御、疫情防控转段等工作，着力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全力守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着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全市民政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配合省厅做好广东综合信息民政（一期）上线运行工作。**加强民政宣传阵地建设**，对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双百工程”、养老事业、地名故事等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让湛江民政好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开设民政业务大讲堂，搭建党员干部讲课平台，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推进，

“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行动有效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民政资金综合监管。统筹推进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平安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原因是：民政对象发放资金大部分属于代编预算，如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下达县市区的项目，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收支时应剔除代编预算部分资金，剔除项目及加上财政和上级下达资金后，项目预算收入为 1850.97 万元，基本支出 1480.38 万元。由于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 1626.93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决算数 1626.93 万元，项目收入决算数 1262.4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331.35 - 2889.35] / 3331.35 * 100\% = 13.27\%$ 。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4)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取，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且该部分变动由市财政局编入预算，不在我局预算中体现，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1626.93万元计算。

项目支出部分：年初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14196.69万元，由

于年初预算包含代编项目分配我局的数，剔除分配给县市区部分，我局项目支出预算为 1850.97 万元。

因此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480.38 + 1850.97 = 3331.35$ 万元。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2889.35 万元。

支出完成率 =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2889.35 / 3331.35 \times 100\% = 86.73\%$ 。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为 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当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元。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湛江市财政局批复 2023 年预算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765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404.16 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52.83%。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

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文件涵盖了资产管理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3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为3289.6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30.11万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2年部门预决算和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023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mzj/gkm1pt/content/1/1733/post_1733960.html#586

发布机构： 湛江市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3-07

名称： 2023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含直属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3-07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3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含直属单位）

发布日期：2023-03-07 浏览次数：108

[2023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pdf](#)

[2023年湛江市养老服务部门预算.pdf](#)

[2023年湛江市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pdf](#)

[2023年湛江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pdf](#)

[2023年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部门预算.pdf](#)

[2023年湛江市殡葬管理所部门预算.pdf](#)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绩效目标部分.pdf](#)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000.00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

		流浪乞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保障体系。救助补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723.60	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20.00	通过下拨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3,797.00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关心残疾人生活，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注：无。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绩效自评。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艾五星

组员：侯秀兰、杨晓寒、李观钦、姚作建、蔡乃团、黄素宁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100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

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86 万元，预算数 5.95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3.24 万元，预算数为 44.46 万。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1、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将全市 52 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服务转型，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了民生底线。2023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57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76 元、326 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 311 元高 15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人·月和 960 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 20 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 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 1.4 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 1900 人次。

2、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强化。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100%挂牌成

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配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市、县两级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投入 20 万元对“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系统进行升级。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康复、治疗、体检孤儿 398 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年满 18 周岁孤儿就学 115 人，“助飞折翼天使”公益活动四年累计对 0 岁-12 岁的脑瘫患儿开展了 126 场集中筛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提质，徐闻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全部移交至遂溪县福利院。

3、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 11.3 亿元，惠及约 14.7 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 4000 人次。

4、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县级示范中心区 10 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 122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97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925 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 119 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 89 间养老机构有床位 702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 3500 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

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5、加强规范引导，在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事业发展上作出新贡献。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印发《湛江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日常监管制度，查处 12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撤销社会组织 35 家，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培育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25 家。积极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有 981 家社会组织、47 家企业在“勇往职前”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6、“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 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7、慈善事业发展扎实推进。着力构建“大慈善”工作格局，有慈善组织 20 个、冠名基金 12 个、慈善超市 5 个、慈善捐赠站（点）10 个、特色帮扶平台 1 个。大力弘扬湛江慈善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开展了“大爱救心”“光明行动”“助立行动”“一元捐”“老年助餐”等公益慈善项目，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市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8%，筹

集市本级公益金 2973 万元，全年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有力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8、优化管理服务，在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展现新担当。

着力强化区划地名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地名命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被选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新发行的地名备案系统试点地市；进一步推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 15 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20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街路巷标准化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推动解决徐雷线 20 多年未开展县级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级界线界桩维护及联检工作，开展省、市界线巡检 650 千米；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督促遂溪县向省政府报告完成遂城镇行政区划变更。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出版发行了《湛江市地名词典》《湛江市地名录》《湛江市重点地名文化研究》《湛江市地名志》等书籍，广泛宣传湛江优秀地名文化；对接南方+推出“名侦探”栏目，刊登热门话题“库竹大桥还是寇竹大桥”，展示地名文化魅力。

聚力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3.4 万对，离婚登记 7800 对。加大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力度，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约 223.7 万份，上传率为 93.5%，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供更好保障。婚姻家庭辅导室

实现全市全覆盖，积极倡导婚俗改革，推动构建文明简约“甜蜜文化”。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加快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廉江市被评定为广东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我省三个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之一。

9.聚焦省市中心工作任务，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和“长者饭堂”建设，落实“百千万工程”。制定《湛江市民政局项目包干实施方案》，严格实施项目包干制度和日调度制度，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蹲点值守，跟踪项目推进情况，提供保姆式贴身服务，推进民政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

一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情系困难群众安危冷暖，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极端天气防御、疫情防控转段等工作，着力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全力守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着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全市民政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配合省厅做好广东综合信息民政（一期）上线运行工作。**加强民政宣传阵地建设**，对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双百工程”、养老事业、地名故事等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让湛江民政好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开设民政业务大讲堂，搭建党员干部讲课平台，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推进，“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行动有效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民政资金综合监管。统筹推进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工作。

全、平安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将全市 52 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服务转型，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了民生底线。2023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57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76 元、326 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 311 元高 15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人·月和 960 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 20 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 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 1.4 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 1900 人次。

2、“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 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3、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 11.3 亿元，惠及约 14.7 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

4000 人次。

4、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进展。

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县级示范中心区 10 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 122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97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925 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119 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 89 间养老机构有床位 702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 3500 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较为代表性。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我局每年均按要求在预算安排中申请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023 年市财政安排该项资金 208.91 万元。

B.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儿童、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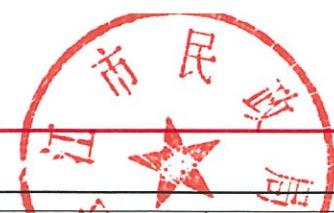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到位 208.91 万元，实际使用 208.91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在年度中按照工作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设置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申请资金前，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及手续，做好事前审批，领导批复后方可进行开支。

D. 项目绩效。2023 年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保障各业务部门下乡核查、督导工作的开展，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的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每年均按要求填报预算，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数，严格控制在职能范围内开支，与使用范围不相符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市财政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持续夯实社会保障水平 2.任务2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3.任务3持续提升儿童福利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完成情况		1.任务1已完成 2.任务2已完成 3.任务3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额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1913	3473.86	18439.15	18439.1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个,减去未拨付资金的绩效,共3个,合计完成17个。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字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已完成17个。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8.6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基本支出部分:由于每年7月统一进行住房公积金提取、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	10	8.67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局无新增项目。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扣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1-0)×分值×60% (1-0)×分值×40% =100%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批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市财政局批复我局及直属单位的江总预算文件时间是2023年2月24日,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要求,我局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内部控制制度已提供全面绩效管理要求。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部门绩效完成良好，支出率较高，自评优秀。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结果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局每年均开展采购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局按采购公开规定执行。 https://gdgpo.czt.gd.gov.cn/treem/site/gd/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局2023年无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1	0	无。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政策效能	1	0.96	96%-707.56/737.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我局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为100%-99763/99750=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采购评价率为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	1	1	资产收益每年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管理	1	1	每年开展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资产管理	2	2	1.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程。 2.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次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管理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实际在用国有资产占有固定资产比率是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86万元，预算数5.9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5.63				

